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七十二—七十三期 民國廿六年一月二月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第七十二期(十二月)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總 理 遺 像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七十二期目錄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七

本會公布令.....七——八

本會任免令.....八——一四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五——三五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三五——四三

訓令各直轄機關.....四三——五六

關於電氣事業案.....五六——一六四

關於採礦事業案.....一六四——一八五

關於灌漑事業案.....一八五——一八八

三、法規.....一八九——一九八

四、行政計劃.....一九九——二〇七

五、建設要聞.....二〇八——二一一

六、附載

本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二二——二二六

本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大事記.....二二七

本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覽表.....二二八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供電狀況統計表.....二二九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三號

令建設委員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八二五號呈稱，

一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稱：一查稽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業經自本年七月分起施行在案。按照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各機關應按月解繳一次，惟迄今已四閱月，不獨各省市府，繳者寥寥，即中央各機關，亦多尙未遵繳，似此延緩，則航空建設，無法進展，仰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市府，並轉函中央秘書處，一律轉飭所屬各機關，各級黨部，迅予遵照解繳，以利建設，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通飭各級黨部遵照暨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遵照」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零七一號呈稱，

「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一案，曾於本年四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其原訂施行辦法，本有責令各機關部隊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烟毒切結，由直屬最低之主管員蓋章證明，經各該機關部隊長官彙核造表分別呈轉察核之規定，並經限期辦竣，分別行催各在案。現在此項結表，已據陸續送到，其尙未辦竣者，仍催遵照前令，趕緊結報，一俟全國各機關部隊普遍檢竣，本案即行告結，該項檢舉施行辦法四條，亦即同時廢止，但檢舉後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查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任職之初，照案取具切結，每三個月彙造總表，連同切結轉送本會察核，其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轉，所有切結及總表，仍照

前頒式樣，嗣後各機關部隊職員，如發覺或被舉發有吸食烟毒情事或嫌疑，即行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辦理，其曾為證明之人員，若知情未予舉發，得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與各該機關部隊之負責檢舉人同付懲戒，藉資儆惕，案關禁烟要政，理合呈請鑒核，分別函令施行，至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四號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第六零九號呈稱，

「據審計部呈稱，「案查近年以來，本部審核案所發查詢之通知書，間有延置不覆，及至迭次催詢，無法推宕，則以事隔多年，人員星散，或前任行踪不明爲辭，其經通知剔除繳還，函請負責查追或公告者，亦類多諉稱函件無法投遞，或費用無着，並不照辦，以致延歷歲時，無從清結，其中負責人員，往往置身事外，或仍任職其他機關，倘不規定補救辦法，誠恐法令竟同具文，影響計政前途，殊非淺鮮，本部職責所在，謹參酌法令，適應事實，擬定辦法四項，以爲處理之根據，茲特分列如左：一、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計算，如因被審查機關負責人員行踪不明或有其他情形，致無法清結者，得照本辦法處理之。二、二十五年以前之計算，有前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除通知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並得摘要公告。查追及公告之期限，由審計機關隨時酌定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期限滿後，如該機關負責人員仍不照辦，（係指對於該案件在法律上應負責之人員而言）審計機關得分別依法辦理。三、二十五年以後之計算，有第一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除照前條辦理外，並得將負責人員姓名呈院轉呈國府或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理以前，停止叙用。四、關於追查或公告之費

用，均得依法報銷。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遵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准予通令遵行紀錄在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最低工資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低工資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施行細則，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公務員考績表暨填表須知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勞動契約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勞動契約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開，「茲經中央決定民國二十六年元旦循例放假三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八號

查本會職員考績辦法，已遵照中央公務員考績辦法辦理，至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亦經本會制定公布，所有本會二十年十月九日修正公布之一建設委員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一應即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九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公布令

文 書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〇號

茲修正本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一號

茲修正本會職員給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五六號

令首都電廠總務課課長張祖蔭

該員另有委用，應予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七號

令張祖蔭

茲委任張祖蔭爲本會首都電廠事務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八號

令廖芸皋

茲委任廖芸皋爲本會首都電廠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九號

令熊祖同

茲委任熊祖同爲本會首都電廠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任免令

一〇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六〇號

令代理技士屠欽涓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五號

茲聘任

王守泰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六一號

令淮南煤鏟局會計課課長陸國樑

茲調該員回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二號

令科員方守剛

茲派該員代理本會淮南煤礦局會計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四號

令科員方守剛

查該員另有任用，應免去科員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一六號

茲聘任

方守剛先生為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一七號

茲聘任

陸國樑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函盧寄漚 第一〇七號

奉

諭派盧寄漚爲本會書記，在祕書室辦事。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盧寄漚先生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五號

令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經濟股股長黃震

茲派該員兼辦本會會計室編審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羅世襄第一一〇號

奉

諭：「設計委員羅世襄因母病纏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羅世襄先生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函周光緝第一一二號

奉

諭派周光緝爲本會書記，在工業科辦事。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周光緝先生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六六號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命令 本會任免令

一四

令淮南煤礦局副工程師唐毅

茲委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總務課副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助理工程師兼總務課材料股股長李頡晟

茲委該員兼任本會淮南煤礦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唐身淵 第一一七號

奉

委員長諭：「本會事業處電業科試用辦事員兼電氣試驗所股員唐身淵因咯血體弱，懇請留資停薪，俾便專心調養等情，應予照准」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唐身淵先生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文 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八八號

令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一零號呈一件。爲聘任鈞會電業人員訓練所教員姚由之兼任本處顧問工程師，主持修機事宜，自本年十二月份起，每月送津貼肆拾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請聘該員兼任顧問工程師之處，准予備案。惟勿庸支給津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五九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局醫院事務員程仲斌因病辭職，經予照准，該員於十一月十九日離職止薪，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九一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五二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廠常處事務員郁宸啓於十月二十七日到差，附呈資歷表，祈鑒察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九二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五三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廠材料庫事務員程炳

夏於十一月六日到差，附呈資歷表，祈鑒察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電字第二五——三五八號呈一件。爲擬請升委本廠總務課課長張祖蔭爲事務主任，仍支原薪，並請委廖芸皋接充總務課課長，熊祖同爲工程師，分別擬敘薪級，附呈資歷表，祈鑒准委任由。

呈表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廖芸皋，熊祖同薪級，併准如擬敘支。除另令任免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計附任免令四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九八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五八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局工務員楊玉珍在假辭職，經予照准，其薪金給至十一月十四日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九九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七二號呈一件。爲補送事務員鄭迪先、司事蕭曾守資歷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〇七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電字第二五——三三二號呈一件。爲委任張介源爲本廠總務

課副課長，擬敘支三等三級薪，附呈資歷表，祈鑒准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三六零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廠發電所工程師聶光墀於十一月十六日到差，附呈資歷表，祈鑒察備查由。

呈表均悉。除備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七七號呈一件。爲改委學習員張汝霖爲試用副站長，代理銅城閘站站長職務，仍支原薪，請鑒核備案由。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七九號呈一件。爲擬委王心源爲事務員，擬叙支四等七級薪，附呈簡明履歷單，請鑒准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員薪級，併准如擬敘支。仰卽補具正式資歷表呈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七三四號呈一件。爲委章文友爲練習生，擬敘支四等八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電字第二五—三六五號呈一件。爲本廠總務課課員兼法律專員李清輔因病，經准予留職停薪，其病假逾限，除已扣薪二十四天又一小時外，餘二十天請准免予扣薪，以示體恤，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員留職停薪，准予備案。所請將其病假逾限期中，免予扣薪二十天之處，特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電字第二五—三七二號呈一件。爲本廠電務課工務員陳用

因事辭職，經予照准。該員於十二月六日離廠止薪，擬請照章另給薪金一個月，祈核准示遵由。

呈悉。該員辭職，應予備案。併准照所請另給薪金一個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二八號

令淮南煤礦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五八五號呈一件。為司事李有德因水土不服辭職，經予照准，該員於十一月三十日離職止薪，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七一三號

令淮南煤礦局

查該局會計課課長陸國樑經本會令調回會服務，所遺該局會計課課長一職，派本會科員

方守剛前往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照章交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五九〇號呈一件。爲擬調委淮通聯合營業總事務所辦事員晏宗乾爲事務員，派在蚌埠煤廠辦理會計事務，擬敘支四等八級薪，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查該員係派辦理會計事務，應即遵章覓保呈會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三八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電字第二五〇三六六號呈一件。爲呈報派周士宜在下關發

電所試用，胡藝圃、薛佑祉在營業課試用，除職務薪金另文呈報外，違章先行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三九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三九八號呈一件。爲本廠常處牛區營業員黃兆翼因病
出缺，並將該區營業員一職予以裁撤，祈鑒察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三九七號呈一件。爲本廠副工程師陶丕承病愈，於十

二月二日回廠工作，仍支原薪，祈鑒察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將武錫處學習工務員張炎與鳳懷場練習生孫偉禧對調，自十二月份起各在現調服務處所支薪，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電字第二五——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委任熊丙俠為試用工務員，擬敘支四等五級薪，附呈資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令淮南煤鑛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五九八號呈一件。爲車長楊志建違法將優待換票證轉借持用，經予免職，於本月五日止薪，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令首都電廠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電字第二五—三八二號呈一件。爲本廠機務課事務員黃謙之在假辭職，業予照准，並給薪至十二月三日該員告假離廠日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令電機製造廠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委任陳俊雄為本廠工務課練習生，擬叙支月薪二十四元，附呈資歷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六八八號

令模範灌溉管理局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一四九號呈一件。為龐山場舉辦農事訓練班，茲委代理龐山場主任陳寅兼該班主任，副主任金祖謙兼該班教導股主任，代理總務股股長周熊兼該班事務股主任，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